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陳俊智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36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S764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02355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建築工程載運剩餘土石方應操作「電子聯單資訊
管理系統」並確實填載流向證明文件之出場資訊一案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及會員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2月17日新北工施字第1090275483號函及109
年12月8日新北工施字第10924043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建築工程載運剩餘土石方應依核定之土石方處理計畫
書辦理，並於土石方載運前確實於「電子聯單資訊管理系
統」填載流向證明文件之出場資訊後，始得前往收容處理
場所，其應填載項目如下：
 - (一)拖曳車號（車頭）。
 - (二)半拖車號（車斗）。
 - (三)駕駛人。
 - (四)實際載運土石方數量。
- 三、載運期間請確實於出場前設定完成前開項目，如經本府相
關單位查獲流向證明文件未依規定填載者，本局將依建築

法相關規定核處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  2021/12/14 13:34:46 文章 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56